

高鋒公職 114 年度監所、高普考「先上榜後付費」活動辦法

高鋒獎字第 11305160001 號函

一、訂立目的

為培育國家專業人才，激勵更多社會大眾投入公職工作，藉由優惠課程輔導考試以翻轉人生，迎向穩定未來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活動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- (一)活動參加人員以繳齊所有資料且經本班審核資格通過者為準；本活動辦法所稱監所為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(下稱監所考試)。
- (二)活動參加人員以繳齊所有資料且經本班審核資格通過者為準；本活動辦法所稱高考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(下稱高普考考試)。
- (三)活動參加人員以繳齊所有資料且經本班審核資格通過者為準；本活動辦法所稱普考為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下稱高普考考試)。
- (四)活動參加人員若上榜監所或高考/普考，才收取本班輔考課程費用：
 1. 監所：新台幣肆萬肆仟元(年度班原價參萬陸仟元及考衝班班內生價捌仟元)
 2. 高考：新台幣肆萬陸仟元(年度班原價參萬捌仟元及考衝班班內生價捌仟元)
 3. 普考：新台幣肆萬壹仟元(年度班原價參萬肆仟元及考衝班班內生價柒仟元)3. 以上費用包含押金，切結書如附件。
- (五)活動參加人員無上榜，但依規定完成本班輔考課程者，退還押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- (六)活動參加人員未依規定完成本班輔考課程者，同意切結押金全額作為本班輔考課程材料費與教學費用，切結書如附件。
- (七)活動參加人員若於本班 3 次模考與 3 次段考成績均列排名前 10%，並考取金榜者，僅收押金費用陸仟元，不收輔考課程費用；惟在前二分之一課程中，連續 2 次模(段)考成績排名列末段 10%或無意願再參加本活動辦法者將予以淘汰，並退還押金費用陸仟元。
- (八)僅適用 113 年 7 月 1 日起報名的學員；先前報名之學員，僅適用頒發獎學金伍仟元之一般規定。
- (九)凡金榜者，得受邀參加高見集團的慶功宴並頒發獎學金伍仟元作為獎勵。
- (十)活動參加人員每個類組名額分別僅限 20 名。

四、參與標準

- (一)完成報考定義：
 1. 準時完成報名該年度監所考試/高等考試三級考試/普通考試。
 2. 於考試前後，繳交准考證影本給本班者。
 3. 按時參加該年度監所考試/高等考試三級考試/普通考試，並全程完成考試者。
- (二)完成本班輔考課程定義：
 1. 出席率達到八成。
 2. 完全參與 3 次段考與 3 次模擬考。
 3. 誠懇接受本班師長指導，態度良好者。

五、配合事項

- (一)領取本班五千元獎學金者，須同意本班使用領獎人之照片、姓名、電話或 e-mail、畢業學校資訊，並於放榜一週內提供成績單影本與 500 字以上考取心得，供本班作為廣告宣傳使用。
- (二)領取本班獎學金者，須於高鋒公職 Google 商家評論五星好評並留言推薦。
- (三)領取本班獎學金者，須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或貼文推薦，並@標記高鋒公職。
- (四)領取本班獎學金者，本班另得要求配合心得分享影片拍攝，作為廣告宣傳使用。
- (五)領獎人提供之所有文件內容，須確保其真實性，否則本班得撤銷領獎人資格並收回獎學金。
- (六)上述第(一)至(五)項如無法配合，得不予頒發獎學金。

六、糾紛爭訟

- (一)活動參與人員於上榜後應繳交輔考課程費用，但未能於放榜後 1 個月繳清者，從放榜翌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息。
- (二)雙方發生爭議時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補充規定

本辦法秉持誠信原則訂定之，未盡事宜，得經高鋒公職內部會議後修正之。